

证券代码：833585

证券简称：千叶珠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股份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股东林明杰先生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，质押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53%。公司股东林明杰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，质押 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45%。公司股东高晓松女士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，质押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91%。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